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普邦园林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普邦园林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谢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7 号），核准普邦园林向深蓝环保的 12 名股东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蓝环保 100% 的股权。2015 年 8 月 27 日，深蓝环保 100% 的股权过户至普邦园林名下。2015 年 10 月 19 日，普邦园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67,930,322 股股份及向特定投资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23,423,423 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11 月 2 日，上述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环保增资 9,6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深蓝环保注册资本由 5,359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蓝环保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普邦园林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普邦园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邦园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武彩玉

周熙亮

钱文亮

陈琛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